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議衛生署、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就國內各校院醫學系之僑生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以免影響本國醫師總量管制制度；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表示未來仍將依據現行原則審慎核定醫學系之設立及招生名額，另有關僑生招生名額是否超過總量管制限制，該署併函請教育部依權責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5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68609號函辦理，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核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郭惠旻(02)85906666
轉6659

電子郵件信箱：mdhuiming@doh.gov.t

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068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就國內各校院醫學系僑生招生名額採
行總量管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4月30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926號函。
- 二、我國現行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管制部分，依據教育部92年5月23日「大學醫學系招生名額規劃協商會議」決議，每年醫學系招生名額仍維持1,300名，另各校醫學系招收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地方醫事人員之總名額，應以該系招生名額外加10%為原則。未來仍將依據此原則審慎核定醫學系之設立及招生名額。
- 三、副本抄送教育部，有關僑生招生名額是否超過總量管限制，請 貴管依權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署長楊志良

公文
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冊

冊

